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冠宗

卓敬皓

黃錦生

柯穎和

梁啟琳

陳建任

蔡政儒

顏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董事職務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所示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且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此等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原告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

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如不具一貫性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經法院闡明並定期間命補正後，仍未能補正，法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經查，原告手寫之起訴狀、陳報狀，並未具體載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難認符合起訴程式、一貫性審查要件。本院已先後以114年9月30日114年度補字第493號、114年11月10日114年度訴字第1282號裁定命原告補正，以維護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然原告迄今未為補正，其起訴已難認合法。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似請求判決「依法於114年6月8日股東會前凍結被告之董事職權」（起訴狀第2頁）。然原告並未載明其請求之法律依據（請求權基礎），依其所述事實，亦無從確認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難認其主張已具備事實主張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經本院以前開2次裁定闡明命原告補正後，原告迄今未為補正，其主張亦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，其訴亦顯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不合程式及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顯無理由情

形，經本院多次裁定命其補正後，迄未補正（併參酌原告先前對被告等人起訴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記載原告到庭亦未能有效補正陳述情況），爰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㈠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㈡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

附件：原告起訴狀